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

城院人〔2026〕4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印发《武汉城市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武汉城市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 武汉城市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3. 武汉城市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4. 武汉城市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

印发 26 份

附件1:

武汉城市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克服“五唯”倾向，构建导向明确、程序规范、公正透明，符合学校战略定位与学科发展特色的职称体系，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

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其才。

三、坚持深化改革，注重实效。围绕学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四、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实绩。注重评价成果的学术价值、创新性、社会贡献以及实际影响。强调教育教学效果、人才培养贡献、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社会成效等实际业绩，推行代表作评价，引导教师深耕主业、追求卓越。

第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岗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水平能力测试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二）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具有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四、助教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认定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

具有与申报职务相对应的专业知识、理论基础、教学经验、教学水平，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达到相应的教学效果。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须满足附件 1-3 中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在申报教授、副教授时，经校外 3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认定后，论文级别和篇数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九条 转评条件

各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中的资历年限，仅限于同系列正常评审，如涉及转评高一级职务则应先平级转评，在取得拟转评系列职务任职资格后才具备申请晋升资格条件，晋升条件应严格按本文件要求执行，转评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申请平级转评者需在学校任现职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及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能力业绩条件

满足转评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选择条件的一条。

第十条 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从聘任时间开始、以足年计算，年限计算以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截止时间为准。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该年度不作任职年限计算；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任职年限从次年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署名）；硕士期间（仅限认定讲师）或博士期间以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署名发表论文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署名；对引进人才（含博士）在原单位任现职取得的业绩，给予认可。

学术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或 EI、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机构出版的 special issue 除外），录用通知、清样稿不作为评审依据。艺术类教师发表在期刊上的一个完整版面的作品可等

同于相应级别的一篇学术论文，但是作品篇数不能超过规定学术论文篇数的 1/2。思政系列在人民网、光明网、求是网和新华网等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论文，可等同于 C 类学术论文。

二、专著：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

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在学校教务处立项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专著及教材出版字数以版权页署名、前言或后记中表述为准。

三、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省（部）级”是指国家其他相关部委常设竞争性自科类、社科类科研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社科主管部门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省自科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委、省政府研究室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等；“厅（局）级”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等。

四、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含基层教学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仅限第一指导老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含基层教学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仅限第一指导老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以及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专著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期刊分类、科研项目、科学研究类奖项、专利等业绩以科技处审核认定为准;教材、教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竞赛奖、教学成

果奖等业绩以教务处审核认定为准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指导学生获奖等业绩以学生工作处审核认定为准确；思政类项目、思政系列在媒体上发表的理论论文等业绩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审核认定为准确；指导青年教师以人力资源处备案且审核认定为准确。

七、师德师风、教学质量考核情况以学部考核认定为准确。教学质量考核内容应包含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八、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以学部提供的教学排名及教务处评价意见为依据。近两学年学部排名在后10%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

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同一业绩成果如论文、项目、奖励等不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必须经过个人申报、学部审核、学部学科组评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及学部确认、学校高级学科评议组评议及结果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及结果公示、学校发任职资格文件等程序。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消其任职资格：

一、近三年有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能参评；

二、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

成恶劣影响的；

三、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届满的；

五、违反师德师风者，一票否决；

六、经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学术造假的，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职改办对教师职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行岗位职数和通过率的控制。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武汉城市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职称评审条件废止。

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一览表

任职资格	教学实践条件	能力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	
		必备条件	选择条件（选三）
教授	1. 每学年承担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且所授本科课程及格率不低于 80%；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3.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达到 2 次； 4. 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 1 年以上，取得成效； 5. 有 1 年以上班主任、专业导师，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政教育等学生工作经历。	1. 发表学术论文 C 类 3 篇（外语、体育、艺术专业及思政系列 2 篇 C 类，其余不低于 D 类），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教授水平；或发表学术论文 C 类 1 篇，且出版专著或教材（独著或第一主编）1 部，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教授水平； 2. 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经费累计到账理科 100 万、文科 50 万；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获 A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 2. 获批国家级专业（排名前 2）；或获批省级以上优势特色学科（群）（研究方向排名前 2）；或获批省级以上课程负责人； 3.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或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4. 获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校外教学竞赛 B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A 类奖或 B 类一等奖 1 项或 B 类二等奖 2 项。
副教授	1. 每学年承担 1 门公共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且所授本科课程及格率不低于 80%；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3.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达到 2 次； 4. 有 1 年以上班主任、专业导师，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政教育等学生工作经历。	发表学术论文 C 类 2 篇（外语、体育、艺术专业及思政系列 1 篇 C 类，其余不低于 D 类），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副教授水平；或发表学术论文 D 类 1 篇，且出版专著或教材（独著或第一主编）1 部，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副教授水平。	选择条件（选二） 1. 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经费累计到账理科 50 万、文科 30 万； 2. 获批省级专业（排名前 3）；或获批省级以上优势特色学科（群）（研究方向排名前 3）；或获批省级以上课程（排名前 3）；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作为负责人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4. 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 5. 获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校外教学竞赛 B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A 类奖或 B 类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7. 获“优质课堂教师”累计 3 次。

申报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一览表

任职资格	教学实践条件	能力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	
讲师	1. 每学年承担 1 门专业课的讲授工作；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3.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4. 有 1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专业导师，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政教育等学生工作经历。	必备条件	选择条件（选一）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参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校外教学竞赛 B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启林教育研究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 1 项可等同于学术论文 1 篇，且奖项最多只能使用 1 项）。	1.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3. 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获得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学校为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 5.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D 类二等奖 1 项。
助教	1. 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及相关工作； 2. 完成培训培养任务； 3. 考核合格； 4. 能独立完成工作，具备本岗位所需工作能力。		

附件2:

武汉城市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克服“五唯”倾向，构建导向明确、程序规范、公正透明，符合学校战略定位与学科发展特色的职称体系，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辅导员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辅导员更

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辅导员人人尽展其才。

三、坚持深化改革，注重实效。围绕学校辅导员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学校辅导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效性。

四、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实绩。注重评价成果的学术价值、创新性、社会贡献以及实际影响。强调教育教学效果、人才培养贡献、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社会成效等实际业绩，推行代表作评价，引导辅导员深耕主业、追求卓越。

第三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岗辅导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具备辅导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水平能力测试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五、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二）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六、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具有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七、助教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认定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

具有与申报职务相对应的专业知识、理论基础、教学经验、教学水平，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达到相应的教学效果。教学实

践和能力业绩条件须满足附件 1-2 中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辅导员，在申报教授、副教授时，经校外 3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认定后，论文级别和篇数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九条 转评条件

各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中的资历年限，仅限于同系列正常评审，如涉及转评高一级职务则应先平级转评，在取得拟转评系列职务任职资格后才具备申请晋升资格条件，晋升条件应严格按本文件要求执行，转评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申请平级转评者需在学校任现职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及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能力业绩条件满足转评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选择条件的一条。

第十条 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从聘任时间开始、以足年计算，年限计算以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截止时间为准。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该年度不作任职年限计算；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任职年限从次年开始计

算。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二、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署名）；硕士期间（仅限认定讲师）或博士期间以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署名发表论文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署名；对引进人才（含博士）在原单位任现职取得的业绩，给予认可。

学术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或 EI、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机构出版的 special issue 除外），录用通知、清样稿不作为评审依据。思政系列在人民网、光明网、求是网和新华网等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论文，可等同于 C 类学术论文。

二、专著：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

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在学校教务处立项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专著及教材出版字数以版权页署名、前言或后记中表述为准。

三、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省（部）级”是指国家其他相关部委常设竞争性自科类、社科类科研项目；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科技、社科主管部门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省自科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委、省政府研究室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等；“厅（局）级”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等。

四、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含基层教学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仅限第一指导老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含基层教学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仅限第一指导老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以及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专著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期刊分类、科研项目、科学研究类奖项、专利等业绩以科技处审核认定为准；教材、教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奖等业绩以教务处审核认定为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指导学生获奖等业绩以学生工作处审核认定为准；思政类项目、媒体上发表的理论论文等业绩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审核认定为准；指导青年教师以人力资源处备案且审核认定为准。

七、师德师风、教学质量考核考核情况以学部考核认定为准，教学质量考核内容应包含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情况以学生工作处考核认定为准。

八、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以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年度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为依据。近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辅导员不得申报评审。

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同一业绩成果如论文、项目、奖励等不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必须经过个人申报、学部审核、学科组评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及学部确认、学校高级学科评议组评议及结果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及结果公示、学校发任职资格文件等程序。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消其任职资格：

一、近三年有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能参评；

二、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

响的；

三、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的；

五、违反师德师风者，一票否决；

六、经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学术造假的，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职改办对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行岗位职数和通过率的控制。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武汉城市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职称评审条件废止。

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一览表

任职资格	教学实践条件	能力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	
		必备条件	选择条件（选二）
教授	1. 每学年承担 2 门课程（其中 1 门是实践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且所授本科课程及格率不低于 80%；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 3. 年度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均排名前 10%；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 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 1 年以上，取得成效。	1. 发表思政类或学生管理研究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C 类 2 篇，其余不低于 D 类，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教授水平； 2. 个人或所带班级、团支部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	1. 获国家级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省级辅导员岗位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学校骨干辅导员称号；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A 类奖或 B 类一等奖 1 项。
副教授	1. 每学年承担 2 门课程（其中 1 门是实践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且所授本科课程及格率不低于 80%；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 3. 年度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均排名前 20%；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发表思政类或学生管理研究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C 类 1 篇，其余不低于 D 类，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副教授水平；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并发表思政类或学生管理研究类学术论文 C 类 1 篇，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副教授水平。	1. 获国家级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三等奖（排名前 3），或厅（局）级奖（排名第 1）； 2. 获省级辅导员岗位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学校骨干辅导员称号； 3. 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A 类奖或 B 类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5. 所带班级学生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所带班级、团支部获得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

申报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一览表

任职资格	教学实践条件	能力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	
讲师	1. 每学年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 3. 年度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均排名前 60%；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 有三年担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必备条件	选择条件（选一）
		发表思政类或学生管理研究类学术论文 2 篇（校外教学竞赛 B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启林教育研究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 1 项可等同于学术论文 1 篇，且奖项最多只能使用 1 项）。	1. 获校级辅导员岗位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3.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C 类二等奖 1 项； 4. 所带学生获 B 类及以上校外竞赛荣誉平均达本科 5%人次，专科 4%人次。
助教	1. 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及相关工作； 2. 完成培训培养任务； 3. 考核合格； 4. 能独立完成工作，具备本岗位所需工作能力。		

附件3:

武汉城市学院

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育人导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服务教学科研的实绩和贡献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构建导向明确、程序规范、公正透明，符合实验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体系，充分激发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

二、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脱颖而出。

三、坚持深化改革，注重实效。针对影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改革举措，完善体制机制，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提升实验技术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四、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实绩。注重评价成果的学术价值、创新性、社会贡献以及实际影响。强调教育教学效果、人才培养贡献、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社会成效等实际业绩，推行代表作评价，引导实验技术人员深耕主业、追求卓越。

第三条 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中级职务名称为实验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实验师。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岗实验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三、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四、水平能力测试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高级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三、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认定或申报评审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具有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四）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四、助理实验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认定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

（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教学实践和能力业绩条件

具有与申报职务相对应的专业知识、理论基础、实验技能、教学水平。能力业绩条件须满足附件 1-2 中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实验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在申报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时，经校外 3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认定后，论文级别和篇数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九条 转评条件

各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中的资历年限，仅限于同系列正常评审，如涉及转评高一级职务则应先平级转评，在取得拟转评系列职务任职资格后才具备申请晋升资格条件，晋升条件应严格按本文件要求执行，转评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申请平级转评者需在学校任现职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能力业绩条件满足转评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能力条件的一条和业绩成果条件的一条。

第十条 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从聘任时间开始、以足年计算，年限计算以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截止时间为准。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该年度不作任职年限计算；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任职年限从次年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三、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署名）；硕士期间（仅限认定实验师）或博士期间以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署名发表论文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署名；对引进人才（含博士）在原单位任现职取得的业绩，给予认可。

学术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或 EI、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机构出版的 special issue 除外），录用通知、清样稿不作为评审依据。艺术类教师发表在期刊上的一个完整版面的作品可等同于相应级别的一篇学术论文，但是作品篇数不能超过规定学术论文篇数的 1/2。

二、专著：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

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在学校教务处立项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专著及教材出版字数以版权页署名、前言或后记中表述为准。

三、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省（部）级”是指国家其他相关部委常设竞争性自科类、社科类科研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社科主管部门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省自科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委、省政府研究室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等；“厅（局）级”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等。

四、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含基层教学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仅限第一指导老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含基层教学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仅限第一指导老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

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以及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专著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确；期刊分类、科研项目、科学研究类奖项、专利等业绩以科技处审核认定为准确；教材、教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奖等业绩以教务处审核认定为准确；指导学生获奖等业绩以学生工作处审核认定为准确；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实验平台建设、实验管理软件开发、实验室建设等业绩以实验实训中心审核认定为准确；指导青年教师、青年实验技术人员以人力资源处备案且审核认定为准确。

七、师德师风考核情况以所在单位考核认定为准确。

八、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由实验实训中心组织，按省职改办文件精神进行，合格标准实行双线控制。原则上高级职称合格线按百分制计算不低于 60 分，合格率不超过 80%；中级职称合格线按百分制计算不低于 60 分，合格率不超过 90%。

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同一业绩成果如论文、项目、奖励等不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必须经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学科组评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及单位确认、学校高级学科评议组评议及结果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及结果公示、学校发任职资格文件等程序。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消其任职资格：

一、近三年有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能参评；

二、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届满的；

五、违反师德师风者，一票否决；

六、经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学术造假的，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职改办对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行岗位职数和通过率的控制。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武汉城市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职称评审条件废止。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的能力业绩条件一览表

任职资格	工作能力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选一）	论文、著作条件（选一）
正高级实验师	1. 主讲 2 门实验课程，或主持 4 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2. 主持完成至少一种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并用于教学实践推广；或主持完成至少一个专业实验平台建设（或 1 门实验课程建设），对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发挥了支撑作用；或主持完成实验管理软件的开发，应用效果良好；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4. 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或青年实验技术人员从事教科研或实验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取得成效。	1. 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 2.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2 项，并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 3. 参加省级职业技能比赛或学科竞赛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B 类奖项。	1.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C 类 2 篇，且至少 1 篇有关实验教学与管理的研究论文，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2. 出版实验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发表学术论文 C 类 1 篇，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高级实验师	1. 主要参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排名前 2）；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2），并取得成果，或发表学术论文 C 类 1 篇或出版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部；	1. 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 2. 获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3.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并获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 4. 参加市（厅）级职业技能比赛或学科竞赛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和课外科技竞赛获 C 类项。	1. 发表学术论文 C 类 2 篇，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2. 出版专著或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部，并发表学术论文 D 类 1 篇，且有代表作经同行评议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申报实验师、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的能力业绩条件一览表

任职资格	工作能力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选一）	论文、著作条件
实验师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能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实验；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参与教科研项目，或发表相关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报告。	1. 获得过校级有关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 2.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 3. 独立设计过 2 个实验项目，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或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
助理实验师	1. 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及相关工作； 2. 完成培训培养任务； 3. 考核合格； 4. 能独立完成工作，具备本岗位所需工作能力。		

附件4:

武汉城市学院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考评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促进图书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图书资料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图书资料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服务高校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

二、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图书资料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优秀图书资料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条 学校具有图书资料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馆

员。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学校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爱岗敬业。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具备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科研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三、水平能力测试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及相关工作；

二、完成培训培养任务；

三、考核合格；

四、能独立完成工作，具备本岗位所需工作能力。

第八条 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从聘任时间开始、以足年计算，年限计算以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截止时间为准。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该年度不作任职年限计算；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任职年限从次年开始计算。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情况以图书馆考核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必须经过个人申报、图书馆审核、学科组评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及图书馆确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及结果公示、学校发任职资格文件等程序，其中任何一个程序出现问题，任职资格都不予确认。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消其任职资格：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届满的；

四、违反师德师风者，一票否决；

五、经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学术造假的，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职改办对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行岗位职数和通过率的控制。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占全校岗位总量的 62%，高级、中级、初级职务分别占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 30%、50%、20%。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武汉城市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职称评审条件废止。